



2016150188U

118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污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06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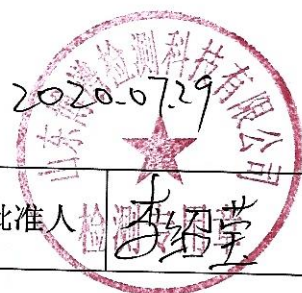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7008Y-2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污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经理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0.07.29
样品数量	水样：250mL×3+1000mL×3 +250mL×3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催化裂化烟气脱硫废水排放口水样：液态、白色、异味； 原料油预处理装置电脱盐废水排放口水样：液态、灰色、异味； 延迟焦化冷焦水排口水样：液态、浅黄色、异味。		
分析日期	2020.07.22~2020.07.24 签发日期：2020.07.29		
编制人	张燕	审核人	李绍莹

湖
★
专用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7008Y-2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
2020.07.20	催化裂化烟气 脱硫废水排放口	2007008YS001	总镍	0.24	mg/L	
		2007008YS002	总镍	0.23	mg/L	
		2007008YS003	总镍	0.23	mg/L	
	原料油 预处理装置电脱盐 废水排放口	2007008YS004	总汞		0.04L	µ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	2007008YS005	总汞		0.04L	µ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	2007008YS006	总汞		0.04L	µ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延迟焦化 冷焦水排口	2007008YS013	苯并(α)芘	1.0L	ng/L	
		2007008YS014	苯并(α)芘	1.0L	ng/L	
		2007008YS015	苯并(α)芘	1.0L	ng/L	
		以下空白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7008Y-2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	
污水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mg/L 最低检出浓度	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 μg/L	
	烷基汞	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	10 ng/L
		乙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	20 ng/L
	苯并(α)芘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篇第四章十四(二)气相色谱-质谱法(C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)第四版(增补版)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	1.0 ng/L	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